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80 周岁（含）之间，在医院住院治疗期间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可选部分是在投保人已选择投保基本部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部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则可选部分不产生任何效力。

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基本部分

1. 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期间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不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遭受手术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手术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 2 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 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期间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不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遭受手术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手术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简称《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手术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保险人如在本次手术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二）可选责任

1. 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为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在实施麻醉过程中遭受麻醉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麻醉过程中身故，或自麻醉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麻醉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 2 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 麻醉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为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在实施麻醉过程中遭受麻醉意外事故，并自该麻醉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麻醉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简称“《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麻醉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麻醉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麻醉意外残疾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麻醉意外事故造成《标准》中两项及以上身体残疾时，应首先根据《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麻醉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麻醉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3. 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被保险人自该手术意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至办理完毕出院手续当日二十四时止（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被保险人因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发生《并发症列表》（见附表1）中列明的手术并发症或介入诊疗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项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以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六）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但投保时已告知本公司且被认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 （七）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八）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手术、急诊手术、非本保险期间内手术或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医院进行手术；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住院接受手术或介入诊疗；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手术或麻醉意外导致身故、残疾或发生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四）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分为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手术意外残疾保险金额、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麻醉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及其项下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3) 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证明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4)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 (6)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保险单原件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接受治疗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病历、诊断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三) 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殡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3) 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病历；
- (4) 手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麻醉意外事故证明材料；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 麻醉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病历中的手术记录、麻醉记录、病历；
- (4) 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病历、诊断证明；
- (4)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一)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二)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到医院办理入院手续，并全日 24 小时入住病房进行检查、诊断、治疗，不包括入住家庭病房、门急诊观察室、输液室，也不包括住院期间的挂床行为，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医院：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医院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受伤者和患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上述医院的定义适用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地区。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六）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指因医院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手术或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或介入诊疗。

介入诊疗:指依靠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利用穿刺和导管技术对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或是在放射诊断学中，通过摄入含原子序数高的元素的物质，在欲诊断的体内部位摄取放射照片以供医学诊断。

（七）手术：指有相应手术等级资质的医院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手术器械在人体局部进行操作，以去除病变组织、修复损伤、移植组织或器官、植入医疗器械、缓解病痛、改善机体功能或形态等为目的的诊断或者治疗措施。

（八）手术意外：指在有相应手术等级资质的医院住院治疗，接受择期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损害的意外事件。

（九）麻醉：指用药物或针刺使肌体全部或一部分暂时丧失知觉消除疼痛、保障病人安全、创造良好的手术条件而采取的各种方法。

（十）麻醉意外事故：指在医院住院治疗，为接受手术，在麻醉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的医疗意外事故：

- （1）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
- （2）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 （3）由于遵守医疗规范的麻醉操作或麻醉药物的作用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
- （4）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麻醉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

（十一）手术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十二）介入诊疗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介入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介入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介入诊疗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十三）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后天性免疫缺乏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十四）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在人类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毒或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的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七）非预见性：是指手术前未确定的只具有可能性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手术知情同意书所列举的可能发生的不利后果，以及针对该不利后果在术前已确定的手术计划。

附表 1：并发症列表

一、手术并发症	
（一）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由于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竭或心功能衰竭导致的血液透析治疗（持续静脉血液滤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CMO）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气管切开操作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缩写为 ECMO）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二次或多次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非预见性术后使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IABP）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膈肌折叠手术	
异位栓塞	异位栓塞
急性肝功能衰竭	急性肝功能衰竭
喉返神经麻痹	喉返神经麻痹
迷走神经损伤	迷走神经损伤
其他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以特约列明为准	其他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以特约列明为准
（二）骨科手术并发症	
一类	二类
开放性骨折术后 180 天内发现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又不能取出留在体内的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 90 天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四肢或脊柱手术术后 180 天内固定失败，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游离组织移植，因个体差异移植失败的
术后 90 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假关节形成，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脱位需要再次手术治疗的
损伤性骨化	术后因出血、感染等原因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缺血性肌痉挛	损伤性骨化
其他一类骨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缺血性肌痉挛
	其他二类骨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三）肝脏手术并发症	
急性肾功能衰竭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血管吻合口狭窄、闭塞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急性肝功能衰竭	
静脉血栓脱落造成的各脏器栓塞	

其他肝脏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四）胆道胆囊手术并发症
胆痿、胆汁性腹膜炎
术后切口疝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
胆道损伤、胆管狭窄
败血症
术后肝功能衰竭
肺动脉血栓
其他胆道胆囊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五）妇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大出血需要手术探查止血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术后切口疝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术后尿瘘
马尾丛综合征
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其他妇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六）产科手术并发症
会阴Ⅲ度裂伤
膀胱损伤
输尿管损伤
子宫破裂
多器官功能衰竭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羊水栓塞
产后大出血（大于 3000ml）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
新生儿骨折
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伤
新生儿重度窒息
新生儿特发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其他产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七）泌尿外科手术并发症
动静脉瘘
急性肾功能衰竭
输尿管穿孔
经尿道电切综合征（TURS）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术后尿瘘

术后性功能障碍
直肠穿孔
膀胱穿孔
其他泌尿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八）肛肠外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肛门狭窄需要二次手术
术后肛门失禁需要二次手术
术后直肠阴道瘘
血管栓塞
动静脉瘘
败血症
术后性功能障碍
术后直肠穿孔
其他肛肠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九）眼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角膜穿孔
医源性圆锥角膜
角膜铁线
角膜瓣丢失
不可逆瞳孔散大
术后视网膜脱离
继发性青光眼需要手术治疗
玻璃体疝
其他眼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耳鼻喉科手术并发症
术中出现呼吸困难加剧或窒息,需急行环甲膜切开
脂肪栓塞或血管不全栓塞,造成肢体瘫痪,深昏迷
支气管扩张、急性肺水肿、肺炎、肺脓肿
颈内静脉炎、颈深部脓肿
应激性溃疡
咽痿、吞气症
蜂窝织炎、锁骨骨髓炎、败血症
其他耳鼻喉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一）普通外科手术并发症
急性肾功能衰竭
术后切口疝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败血症
术后肝功能衰竭
肺动脉血栓
其他普通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二）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
发生不能修补的脑脊液鼻漏
在保险期间内因出血、感染导致第二次手术
发生视神经、动眼神经、外展神经损伤及后组颅神经损伤导致颅神经麻痹，产生饮水呛咳、吞咽困难、偏盲、上眼睑下垂、复视、瞳孔散大症状，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其他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三）血管外科手术并发症
需行手术或介入治疗摘取非计划脱落、脱载的器械如封堵器、支架、球囊或断裂的导丝、导线、导管
术前最近 1 次血肌酐在正常参考值范围，术后出现肾功能衰竭，需要永久透析治疗
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腹膜后血肿、颅内血肿、腹腔积血、颈部或四肢巨大血肿等），需要再次非计划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术中损伤周围神经导致运动功能障碍，临床判定不能恢复（不包括浅层神经损伤）
术后穿刺或手术部位动脉瘤或假性动脉瘤形成，进行增大，需再次非计划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形成需植入静脉滤器
术后人工移植物感染需手术取出
其他血管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二、介入诊疗并发症
（一）消化内镜介入诊疗并发症
并发消化道穿孔且行外科造瘘手术
胶囊内镜检查时胶囊在肠道内停留超过 14 天行外科手术取出
内镜下支架置入并发支架阻塞、移位、滑脱、断裂以及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行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消化道穿孔行外科手术修补
并发重症感染致脏器功能衰竭或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出血行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心血管意外转心内科介入治疗或心外科手术治疗
内镜下支架置入并发支架阻塞、移位、滑脱、断裂以及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再次行内镜治疗
并发脑卒中转神经专科治疗
并发消化道穿孔内镜下修补
胶囊内镜检查时胶囊在肠道内停留超过 14 天行外科手术取出
并发出血需输血治疗或再次行内镜止血
其他消化内镜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二）心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
并发心脏破裂或穿孔
射频消融治疗时并发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 90 日以内）
并发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要外科手术治疗(心脏破裂或穿孔除外)
并发瓣膜损伤需外科手术治疗或介入治疗
并发封堵器或支架脱落、脱载的；导丝、导线断裂，需要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 90 日以内）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
发生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住院治疗的（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 90 日以内）

发生起搏器植入导线、电极脱落或调整需要复位治疗（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 90 日以内）	
并发膈肌麻痹，住院期间不能恢复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并发血、气胸需要闭式引流治疗	
起搏系统囊袋血肿行手术切开	
并发肺栓塞行抗凝治疗	
其他心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三）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	
发生颅神经麻痹，产生饮水呛咳、吞咽困难、偏盲、上眼睑下垂、复视、瞳孔散大症状，临床判断不能恢复	
并发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封堵器或支架脱落、脱载的；导丝、导线断裂，需要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 90 日以内）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	
并发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	
并发肺栓塞行抗凝治疗	
其他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四）其他介入诊疗并发症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 心脏破裂或穿孔	
因介入诊疗发生冠状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治疗的	
需行外科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胸腔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需要开胸手术治疗等）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腹腔脏器损伤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瓣膜损伤	
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时发生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	
因介入治疗发生急性心肌梗塞，需急诊再次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手术的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通过介入治疗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手术治疗的	
发生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要介入治疗的腹膜后血肿	
并发膈肌麻痹，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起搏器植入导线脱落需要复位治疗的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并发血、气胸需要闭式引流治疗	
急性肝功能衰竭	
严重胆道损伤	
异位栓塞	
大量气胸	

坏死性胰腺炎
败血症（肝脓肿引起）
大出血（心血管损伤）
其他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三、其他类型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